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有關更換核數師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資料以補充該等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取得及審閱會財局公開發佈的《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檢查報告》。經參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檢查報告》的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大華馬施雲有任何行為或活動將威脅其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其審計質素造成不利影響。

該等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乃該等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景旭峰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景旭峰先生、羅雷先生、鄔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